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6月6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林淑玲委員

委員：賴擁連委員、黃敏偉委員、林銘珠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4年度之視察計畫，在於機關透明化，減少外界對監所環境刻板印象，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囚情的穩定。本次報告為114年度第2季之探討機關設施及環境改善辦理情形，目前嘉義看守所增設醫舍療養專舍、無障礙設施等設施，改善相關醫療照護設備及環境。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114年6月6日下午2時在韓保貴秘書陪同下，進入機關戒護區域實地視察機關設施及環境，並於下午3時嘉義看守所機關內召開本年度之第2次視察會議，邀請相關科室進行業務簡報，了解該機關設施及環境改善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增進收容人權益，達成矯正處遇成效。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機關設施及環境改善	總務科 1. 定期檢測及維護設施： (1) 建物公共安全檢查，每2年申報1次，最近申報日期為112年11月9日。 (2) 鍋爐設備安全檢查，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1月22日。 (3) 升降設備每年辦理檢驗，有效期至114年11月27日。 (4) 消防系統每年申報1次，最近申報日期為114年5月14日，目前等待同意核備函。 (5) 高低壓電力設備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每年1次高壓電停電測試，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4年2月12日，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3年11月11日測試結	賴擁連委員： (1) 針對機關3道門全面更新後，廠商會不會也因為利潤問題而不願前來？ (2) 嘉監、桃女監均採用飲水機並放置於走道旁，嘉義看守所的作法是？ (3) 收容人運動狀況？每周分配到多少運動時間？ 黃敏偉委員： (1) 醫舍各配置專責生活照顧及視同作業等2名，他們的協助內容？最多1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果運作正常。 (6) 水塔每半年清洗一次，最近一次清洗日期為114年3月19日；飲用水每季檢測一次為5月21日，檢測結果正常。 2. 用電設施：本所為維用電安全，每年檢測機關內用電，並陸續改善電器箱配電盤，現已完成中央台配電盤更新，並預計於114年完成水塔供水設施配電盤更新；為簡省電力及提昇夜間安全，改善機關內外照明，使用 LED 燈具，並調節啟閉時間。 3. 老舊設備改善： (1) 冷氣更新：為節省電力及提昇效能，自111年起陸續更新節能冷氣已達34台，用電強度 EUI 已由57降至47，114年度預計再更新4台老舊冷氣，提昇節能效果。 (2) 字幕機更新：本所大門字幕機自112年發現為大陸版軟體禁用，相關宣導僅能透過接見室及公佈欄進行，減少推廣率，114年已奉所長核准更新，預計於7月完成。 (3) 三道門禁更新：三道門禁系統線路幾經承辦人更換，時常故障查修困難，協力廠商因面臨利潤問題不願前來查修，茲規劃更新，預計114年7月完成，提昇戒護安全。 (4) 圍牆修復：本所後側外圍牆因地震造成外牆剝落，經申請補助未獲通過，持續申請，並預先規劃修復。 4. 專案補助：本所收容人飲用熱水均由水車推送，效能不佳，為提昇收容人飲水品質，已獲上級補助增建輸送管線，預計於114年年底前完成。 5. 其他：本所設施設備老舊，需陸續更新者繁多，惟經費有限，僅能就重要緊急者先行更換，再者因預算受刪減，造成需求大於補給之窘境，總務科將就最有效能者優先處理，以為因應。 戒護科 1. 醫舍內設施：本所設醫舍療養專舍，除專責場舍人員外，另配置有專責看護及視同作業等各2名，以協助照護療養專舍之收容人；收容人採一人一床，並分別配置有專用床墊(單)、看護墊、沐浴用洗澡椅、便椅等基本設施房外通道並加裝不鏽鋼扶手，並配合衛生科相關之醫療措施作業執	對幾的照顧比例？需要檢測血氧血壓嗎？ (2) 目前新冠疫情有回溫，機關內收容人和職員施打疫苗的比例？ (3) 收容人一般疾病和傳染病的舍房照顧為何？戒護外醫的判定？ 林淑玲委員： (1) 身心科用藥的收容人若把自己的藥分給其他人，如何防範？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行該舍收容人之照護作業(如每日監測生理數據並記錄送陳)。 2. 運動設施: (1) 2處教區運動場，因應環境空間，分別裝設8項之一般簡易運動器材。 (2) 2處教區運動場邊並設衣物晾曬區(有棚及無棚各1)，收容人衣物除均能有充分陽光曝曬外，兼顧降雨之預防；各工及舍房通道亦設有衣物晾曬區，供雨天晾曬之衣物外亦能有通風蔭乾之效。 3. 通風設施:各舍房內除置頂旋轉風扇、通風扇外，新添購設置有大型風扇(計8具)，以緩解舍房之散熱與通風。 4. 無障礙設施: (1) 因應第四工場收容對象，工場外通道及舍房通道等均設有通道扶手。 (2) 各舍房均有2-3房採用簡易坐式衛生設施，第四工場計有5間(並置便椅一張供工場舍房運用)。 5. 職員休憩設施:本所為提供職員友善職場於戒護區設置多項職員休憩設施: (1) 各股專用裝有空調設備之休息室。 (2) 文康活動室配置電視及按摩椅。 (3) 多功能運動中心供職員健身運動使用。 (4) 值勤之中央台側休息區，配置有空調、電視、蒸箱、微波爐、飲水機等設施。 衛生科: 1. 本所療養舍主要收容對象為患有長期慢性疾病、身心障礙、年邁等經醫師診斷不適於工場作業之受刑人。為提昇療養舍收容人於房內生活作息之安全便利性，本所除房內原有廁所之安全扶手外，並增設高度160CM、厚度3CM 之大面防撞泡棉牆壁及單人床扶手，以提供安全及友善環境。 2. 本所收容人由院所團隊模式以支援方式至所內提供健保門診醫療服務。門診時段以上班日每日上午、下午開診，其科別有家醫科、身心科、神內科、直腸外科、胸腔內科、骨科、皮膚科、婦產科、牙科等。 3. 衛生科設有生理監視器、血壓器、腹部超音波、心電圖、氧氣筒、AED…等醫療儀器，以提供收容人監測數據或適用的醫療需求。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1	一、請列出近五年來是否有相關受刑人轉介的情形，例如轉介至台中監獄附設台中培德醫院。	衛生科 一、目前臺中監獄醫療專區以重症療養、肺結核、精神病、血液透析為收治對象。 二、近5年合計有8人因病移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其中6人是洗腎病人，1人是肝硬化，1人是精神疾患。 輔導科 近五年來協助收容人出所後返家或安置之情形，共計協助返家個案24名，轉介相關機構安置個案10名，轉介及服務方式略述如下： 一、精神疾病收容人轉介之案例 (一)在監情形概述 個案為女性，犯毒品防制條例罪入監服刑，由於案母長期重男輕女，造成個案自我價值低落，思考較為負向，在服刑期間，曾表達有自殺計畫與想法，經由本所心理師列管為自殺防治二級列管個案，對於出所後的人生感到失落及絕望，且原生家庭對個案頗不諒解，案夫又因毒品案在嘉義監獄服刑，個案出所即面臨無適當住居所之問題。故個案出所前本科即聯絡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協助個案租屋補助等事宜，並通報衛生局追蹤輔導。 (二)出所協助 個案出所後返回台北母親住家探望母親，返回嘉義後個案來電嘉義看守所輔導科告知心理師，目前仍在找尋適當租屋，心理師請個案與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保持聯繫俾利提供租屋補助及服務資訊。 二、身心障礙收容人轉介情形 (一)在監情形概述 個案在113年4月16日在嘉義榮民醫院嘉義分院診斷，個案因下肢水腫，因此生活無法自理，經本所衛生科評估拒絕收監，並聯繫案長子接回事宜。案長子表示案父居住台南市和豐老人照護中心，已辦理退住因此無法返回機構，而案長子也拒絕接回個案，甚至大聲拒絕里長詢問。社工通過關懷 E 起來通報台	解除追蹤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南市政府，市政府轉介台南市政府老人福利科安排後續服務。 (二)出所協助 在113年4月24日，台南市政府老人福利科成功媒合個案安置處所，與嘉義地檢署辦理責付後，將個案送至到新的安置處所。 三、住院收容人出所轉介 (一)在監情形 個案因酒駕而入監服刑，個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第一類中度。個案因在113年9月10日不慎頭部撞擊牆壁後送嘉義榮民醫院住院治療，同年月21日期滿，經聯絡家屬後，家屬表示案家經濟生活不寬裕，希望能提供醫療協助，因此社工聯絡更保，並且與醫院醫務社工聯繫協助個案申請期滿出所後的醫療資助等協助。 (二)出所協助 個案在113年9月21日期滿，社工轉介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做後續服務，並與醫院社工確認後續個案醫療照顧問題。 四、無住居所收容人出所轉介 (一)在監情形 個案因竊盜罪，判拘役20日，113年9月7日期滿出所，個案為衛生局列管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第一類中度，由於入所前個案在社區抗拒衛生局提供相關服務，且個案沒有其他家人及親屬，入所前原住處亦已被退住，因此將把個案安置至如佳康復之家。 (二)出所協助 個案期滿釋放日本所協助護送至如佳康復之家，俾利後續照顧個案居住以及縣政府衛生局後續服務。 五、護送收容人返家 (一)在監情形 個案因為酒駕在111年9月17日入監服刑，由於個案多次酒駕，因此刑期較長。個案在入監服刑前跌倒受傷，雖有回復但行走不便，感到擔心。但在出監訪談時，事件已隔兩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年，仍叨唸擔心案母雙腳跌倒未癒，並個案宣稱自己有居住嘉義縣鹿草朋友有接見個案並可協助返家，經社工系統查證，並沒有個案所述居住嘉義縣鹿草朋友，主動向案長子聯繫來所接送個案返家。 (二)出所協助 個案114年1月25日(星期六)期滿釋放時，由值勤人員於本所大門將個案交予案長子接回。	
114	1	二、現在是否有列為多重疾病的重點照顧個案，這些個案是不是有請醫師就需要轉到特殊照護單位進行評估。	衛生科 一、收容人經由醫師診療後，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醫師開立轉診單，戒護外醫進一步診療。 二、所內健保醫師或公醫評估後，如有特殊照護需求，收住療養舍。	解除追蹤
114	1	三、進一步說明收容人轉介諮商的過程，以及提供諮商服務人員的資歷。	衛生科 檢附診斷書、病歷摘要、處方用藥紀錄、護理紀錄摘要、名籍資料、日常生活行狀紀錄等，函文臺中監獄送審評估，經核准後，解送收容人至臺中監獄收治照護。 輔導科 一、值勤人員發現收容人有生活適應不良、情緒困擾或需協助輔導等情，即先以內線電話聯絡心理師安排輔導諮商。 二、本科現有2名諮商心理師（以下稱A、B員），A員曾任陽明教育基金會諮商心理師，並派駐本所擔任勞務承攬心理師2年，專長為變態心理諮商及矯正諮商；B員曾任陽明教育基金會諮商心理師，並派駐本所擔任勞務承攬心理師2年，專長為偏差少年鑑別諮商及矯正諮商。	解除追蹤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14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